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900,0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之股份	45,000,000
<u>2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1,250,000</u>
<u>1,125,000,000</u>	股股份	<u>56,25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見下文）。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176,750,000股。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內。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 (該等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 (如有) 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無授權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期。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 (如上表所載)。

此項授權只准許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期。